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如期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工作违规行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会计制度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效果和财务状况。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第一、二、四、五、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